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园区安保经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6-3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3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一章 总则	- 9 -
第二章 磋商文件	- 10 -
第三章 响应文件	- 12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第五章 磋商过程	- 16 -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 21 -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 22 -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 23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24 -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 36 -
第一章 评审方法	- 36 -
第二章 资格审查	- 36 -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 39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 40 -
第五章 详细评审	- 40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4 -
第七部分 附件	- 52 -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2 -
第二章 格式	- 54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7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就该单位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园区安保经费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6-35）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 (元)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园区安保经费项目	一年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黄河南岸1号郑州黄河文化公园	1000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进行采购。

9. 供应商要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25%。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 *.ZZZF)。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CA 及签章办理流程”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 时 30 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二)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三) 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 时 30 分

(四)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联系方式

(一)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栗茜茜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7018 室

(二) 采购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哲

电 话：0371-68222128

地 址：郑州市江山路 1 号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九、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哲 电话：0371-68222128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栗茜茜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4. 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8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11	<p>磋商时间:同磋商邀请函</p> <p>磋商地点:同磋商邀请函</p>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p>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p> <p>注: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p>
成交原则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所述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4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

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

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封面
- 2、竞争性磋商函
- 3、磋商报价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 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 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或报价。

5.5 初步评审

1、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 （3）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

要求的；

(4) 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5)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6)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无效响应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上传系统。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

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 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1. 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

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

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并办理签收手续。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园区安保经费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黄河南岸1号郑州黄河文化公园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的安保工作，主要包括园区出入口安全管理、园区内昼夜安全巡逻、反恐防暴、大型活动秩序维护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内容；

根据园区安保实际，需要配置 24 人。建立安保相关制度，设立安保人员工作标准、考核标准，要求有工作台账（图文结合），建立日常督查制度。园区生产安全平稳运行、无不稳定因素存在。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负责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的安保工作，主要包括游客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24 小时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完成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等。
2	服务与行为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招标需求制定符合安保服务计划； 2. 根据园区实际等方面提供专业化、创新型安保意见； 3. 定期接受监督, 针对缺陷性服务有须及时改正并自愿接受监督； 4. 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逻工作,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 迅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确保园区生产安全平稳运行、无不稳定因素存在。 5. 保安服务标准及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明执勤, 规范上岗, 提高服务意识, 做好本职工作。门岗 24 小时不脱岗。确保人员车辆有序出入, 车辆停放有序, 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观察人员及车辆进出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询问和报告。 (2) 熟悉园区分布、办公人员以及车辆情况, 做到有问必

		<p>答，张口即出，对外来办事人员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p> <p>(3) 值班期间做好查验携带大件物品出入人员的证件。</p> <p>(4) 遵守业主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业主的管理。</p> <p>(5)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安全、消防防范工作。</p> <p>(6) 按规定时间交接班,填写当日值班日记，办理交接班手续。</p> <p>(7) 做到会使用消防设施、知道消防设施的位置。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处理、上报。</p> <p>(8) 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完成业主要求的临时性工作任务。</p> <p>7. 保安行为标准及内容</p> <p>(1) 着装：统一公司规定的服装；衣帽整洁、标志齐全；不带饰物，口袋内不装过多物品。</p> <p>(2) 形象：保持仪表整洁，不留长发、蓄胡须、长指甲。</p> <p>(3) 行为：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袖手、叉腰；不哼歌、吹口哨，不听看手机、不看与工作无关的书刊；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与人交谈时，身体正直，不做有损形象的动作；使用文明用语。</p>
3	值班巡查	<p>(1) 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p> <p>(2) 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确保每次巡查人数不少于 2 人，每 2 小时巡查一次。</p> <p>(3) 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p> <p>(4) 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定期巡查，以确保及时排查与消除各类安全隐患。</p> <p>(5) 做好安保值班巡查记录，标明巡查人员和巡查时间，巡察记录形成闭环。</p>
4	突发事件处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期间提供安全事故、防恐、</p>

	置	群体性事件、防盗抢、防火等突发情况进行处置。
		(2) 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 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 并配备应急装备。
		(3)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事件演练, 并有相应记录。
		(4) 事故处理后, 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 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5	管理方案及改进	(1) 供应商对管理方式、工作纪律、体检、考核评测、奖惩制度等方面建章立制, 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流程, 并确保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严格执行。
		(2) 供应商应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 每半年收集 1 次园区管理方及游客的反馈意见, 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分析, 针对薄弱环节及时整改优化。
6	人员培训	(1)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 确保培训内容全面覆盖岗位职责所需技能, 不断提升安保人员的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 人员技能培训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2) 培训内容应包括政治思想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安保专业技能、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消防与急救技能、文明礼仪规范等内容, 提升应急响应与协同作战能力。
		(3) 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 通过理论考核、技能测试、实操评估等方式检验培训成效, 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优化培训方案, 确保持续提升培训质量与人员履职水平。
7	档案管理	(1) 安保档案工作, 做好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资料。
		(2) 有专门档案管理人员, 能够满足胜任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定期整理安保档案。
		(3) 有专门档案管理方案, 方案应当全面实用, 可操作性强。

三、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1、人员总体配备（人数为最低服务人数，内容为实质性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

供应商应当自行或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1) 政治素养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及犯罪记录。

(2) 大局意识强，服从安排，有较强的责任心，吃苦耐劳。

(3) 配备不少于 24 名人员，年龄 18 至 55 周岁。

其中含熟悉事业单位内保工作的保安队长 1 名，需提供保安员证；

内勤 2 名，要求熟悉事业单位内保工作，具有较强文字材料业务能力，工作细心、责任心强。

其余人员要求：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承诺即可），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五官端正，需提供保安员证。

2、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2) 各项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3) 保安员岗位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确保安全保卫服务范围 24 小时不间断安保值勤。

(4)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日常管理服务考核标准报业主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和检查。

(一) 保安队长

(1) 严格遵守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认真贯彻落实本单位及保安队长的各项工作部署。统一保安调动，带领保安队员完成安保任务，确保岗点安全无事故；

(3) 负责做好保安的思想教育工作；

(4) 负责保安的考勤考核工作。

(二) 内勤

(1) 严格遵守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熟悉事业单位内保工作，具有较强文字材料业务能力，工作细心、责任心强；

(3)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安保人员

(1) 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集中招聘、

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 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和分区域定点巡逻责任制，巡逻人员在本区域内白天、夜间不间断巡逻，严格按照巡逻线路、巡逻点位、巡逻时间进行巡逻；

(3) 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戴帽子、扎腰带、戴值勤标志等，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4) 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工作交接有序，每周书面报告一周工作情况；

(5) 对园区内发生打架、斗殴、盗窃、滋事、火险等案事件和突发事件、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上级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

(6) 做好园区大型活动值班警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3、考核标准

保安人员考核奖惩实施细则

1. 奖励实施

(1) 针对单位安保工资及保安队伍建设提出合理化意见并被采用的，月底考核加 0.5 分。

(2) 拾金不昧、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自觉维护单位形象和保安队伍形象，受市民群众表扬，产生良好社会反响者，月底考核加 1 分。

(3) 执勤中认真履行职责，为市民群众或单位避免重大损失的，月底考核加 1.5 分。

(4) 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的，月底考核加 1.5 分。

(5) 及时发现和扑灭火灾，或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扑灭火灾，避免单位重大损失的，月底考核加 2 分。

2. 惩罚实施

(1) 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

(2) 不请假、无故矿工扣 1 分；三次以上者予以辞退；

- (3) 按时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内容(交班人、物品)清楚，有队长签名，如有违反扣 1 分；
- (4) 交接班记录簿不按规定填写，字迹不工整者扣 0.5 分；
- (5) 对于安保器械及日常办公用品随意损坏、丢失者，除照价赔偿外，扣 1 分；
- (6) 在执岗过程中不按工作程序巡逻，巡逻时间次数与巡视记录等填写不符，发生一次扣 0.5 分；
- (7) 在当班中不请示，随意脱岗，办私事扣 1 分，累计三次以上者予以辞退；
- (8) 在值班中，执勤室内务不整洁，物品不按要求摆放，当班者每人各扣 0.5 分；
- (9) 在执岗中形象不佳，不按规定着装，保安服与便服混穿，发生一次扣 0.5 分；
- (10) 严格执行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的保安用语规范规定，不按规定者每次扣 2 分；
- (11) 在巡逻执勤中，严格落实保安员巡逻工作规程，不按保安员巡逻工作规程执行的，每违反一项扣 1 分；
- (12) 带酒气上岗、当班饮酒者予以辞退；
- (13) 在当班执岗中，对发生的问题或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的扣 2 分；
- (14) 对于单位组织的公益性活动，以及组织的学习、培训、开会、按规定应参加而无故不参加，又未经过领导审批的，一次扣 1.5 分；
- (15) 在保安服务中，不按规定进行文明服务，被群众投诉的扣 3 分，两次以上予以辞退；
- (16) 在工作中相互之间不协调、不支持、不团结，而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反映的，对责任者根据情节扣 0.5-2 分；
- (17) 在工作中不服从领导，不服从分配，无理取闹，影响正常工作开展扣 2 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 (18) 对组织的正常业务、学习和培训，在考核和考试中，按规定要求没有达到标准和不及格者，予以辞退；
- (19) 留长发、蓄胡须，头发梳理不整齐，蓬乱的，扣除 0.5 分；

(20) 有市民群众前来询问或遇到上级检查工作时, 未保持良好仪态的, 扣 0.5 分;

(21) 佩戴金、银、玉饰品或其它金属、非金属饰品, 扣除 0.5 分;

(22) 值勤时遇到游客违规行为, 耐心劝阻后仍拒不听劝的, 及时向保安队长报告, 未做到及时报告的, 扣除 1 分;

(23) 对游客提出的合理问题或困难帮助请求, 及时给予合理答复, 尽力给予帮助, 不接受群众物质答谢, 有违反的, 扣除 1 分;

(24) 上班期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当班人员, 未经队长书面同意严禁私自外出, 有违反的, 扣除 1 分;

(25) 安保人员不得在站岗、巡逻期间抽烟, 违反规定的扣除 1 分;

(26) 严格按照值班时间表排定的时间及班次值班, 未经队长书面同意严禁私自换班, 违反扣 1 分;

(27) 保持办公环境清洁, 室内桌面抽屉无杂物。服务执勤日志及消防安全检查日志记录连续、简要、不遗漏, 日志字迹清晰无涂改, 严禁提前记载, 违反规定的扣 1 分;

备注: 总分 50 分, 安保人员考核评分要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内容评定, 安保人员出现违规行为时, 每月评分低于 45 分的安保人员, 单位有权要求安保公司调换人员。

四、总体服务要求

1、负责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的安保工作; 主要包括园区出入口安全管理、园区内昼夜安全巡逻、反恐防暴、大型活动秩序维护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内容;

2、安全管理到位, 保安岗位设置严密, 明确责任区域和相互支援, 增加巡查密度。

3、日间加强监控, 夜间实行封闭, 制订《应急预案》以应付突发事件, 杜绝管理不到位所引发的盗抢等各类案件。

4、反恐工作: 获得事件信息的任何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管理部门报告, 并同时拨打 110 报警。立即组织现场人员, 迅速建立警戒线, 使犯罪分子无法靠近游客, 防止事态扩大。

5、在单位内发现被盗抢情况,10分钟内向管理部门报告,根据管理部门意见同时拨打110报警,配合警察调查现场,事后及时总结,加强安全巡查。

6、负责园区的日常安保工作,发现不文明旅游行为、破坏园区资产行为的,及时制止、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报告;

7、负责园区正常秩序的维护,协助园区工作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接受园区内游客求助及处理轻微纠纷工作;

8、负责自行解决安保服装、巡逻交通工具、器械器材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装(保安春秋装、夏装、冬装各24套)、巡逻交通工具(六座巡逻车1辆、两轮巡逻车4辆)、器械器材(长警棍4根、短警棍10根、防爆钢叉24个、防暴盾牌24个、防暴头盔24个、防爆喷雾24瓶、强光手电10把,捕捉器24个、肩灯24双、警戒带24盘、反光锥24个等)、办公机具(对讲机24台、巡更器48台、执法记录仪24台)、特殊服装(袖标、防割手套及战术马甲各24套,雨衣、雨靴各24套,防刺服10套),自行解决安保人员食宿问题。

9、根据园区旅游服务安全工作需要,在国家法定假日和园区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全员在岗,原则上不安排调休(特殊情况以通知为准)。

10、负责安保档案工作,做好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资料,集中保存统一管理。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p> <p>注：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是

<p>2</p>	<p>异常 低价 投标 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p> <p>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	--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5	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要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1、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u>35%</u>)	35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总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总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总磋商报价)×35分。		
2	商务部分 (<u>15%</u>)	企业业绩	5分	自2022年1月以来承担过非住宅类安保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
		人员证书	7分	拟派安保队长具有专科(含大专)以上学历得2分； 安保队长持有安保三级/高级工(含安保三级/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得2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内勤2名，每有1名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证书	3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明 材 料， 并 附于响 应文件 内。)
3	服务 方案 部分 (<u>50</u> %)	总 体 方 案	8 分	<p>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人员管理、园区安保、安全管理、日间监控和巡逻、日常秩序维护等情况。要求对服务单位的基本情况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明确可行的管理服务模式和机制，科学拟定组织机构和运作方案。</p> <p>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方案可行，得 8 分；</p> <p>方案内容缺少 1 项，响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方案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缺少 2 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缺少 2 项以上或不提供得 0 分。</p>	
		安 保 值 班 巡 查	8 分	<p>供应商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满足巡查人数要求，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定期巡查，以确保及时排查与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能切实提升园区整体安防效能的，得 8 分；</p> <p>供应商建立了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制定了基本的巡查路线和排班计划，巡查频次、巡查人员力量满足要求。巡查记录基本规范，通信联络总体畅通，得 6 分；</p> <p>供应商建立 24 小时巡查制度，巡查频次和排班计划无法满足需求，在通信保障、记录规范性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对整体安防效能的提升作用有限，得 4 分；</p> <p>供应商未建立 24 小时巡查制度，无法提供通信保障，缺失巡查记录得 0 分。</p>	
		突 发 事 件 应 对	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期间提供安全事故、防恐、群体性事件、防盗抢、防火等突发事件应对处理能力进行评分：</p> <p>应对预案详实完备，突发事件演练科学，记录完备，演练次数满足要求得 8 分；</p> <p>应对预案内容缺 1 项，突发事件演练次数达标得 6 分；</p> <p>应对预案内容有缺 2 项，突发事件演练次数不达标的得 4 分；</p> <p>缺少 3 项及以上或无突发事件演练计划得 0 分。</p>	

		管 理 制度 优化	8 分	<p>供应商对管理方式、工作纪律、体检、考核评测、奖惩制度等方面建章立制，定期收集反馈意见，不断优化薄弱环节，提升安保服务能力。管理制度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缺少 1 项，响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方案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缺少 2 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缺少 3 项及以上或不提供得 0 分。</p>	
		人 员 培 训	8 分	<p>有详细的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及支持方案，培训次数不低于每半年 1 次，培训内容全面，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能力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缺少 1 项，响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方案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缺少 2 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缺少 3 项及以上或不提供得 0 分。</p>	
		拟 投 入 设 备 工 具	5 分	<p>拟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工器具清单，如安保服装、巡逻交通工具、器械器材(对讲机、警棍、防刺服、强光手电)等。</p> <p>设备配置齐全数量达到 100%的得 5 分；</p> <p>设备配置齐全，数量达到 80%以上，得 3 分；</p> <p>设备配置齐全，数量达到 60%以上，得 1 分；</p> <p>设备缺项或不提供设备得 0 分。</p>	
		档 案 管 理	5 分	<p>做好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的管理，有专门档案管理人员。</p> <p>做好档案方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方案完整，有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缺少 1 项，响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方案要求，有专门档案管理人员的 3 分；</p> <p>方案内容缺少 2 项，响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方案要求，有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得 1 分；</p> <p>方案内容 3 项及以上，无档案管理人员得 0 分。</p>	

2.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

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编号：_____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书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24101004160480676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为加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安保工作，经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1、乙方负责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的安保工作；主要包括园区出入口安全管理、园区内昼夜安全巡逻、反恐防暴、大型活动秩序维护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内容；

2、乙方负责园区的日常安保工作，发现不文明旅游行为、破坏园区资产行为的，及时制止、处理并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3、乙方负责园区正常秩序的维护，协助园区工作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接受园区内游客求助及处理轻微纠纷工作；

4、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安保服装（保安春秋装、夏装、冬装各 24 套）、巡逻交通工具（六座巡逻车 1 辆、两轮巡逻车 4 辆）、器械器材（长警棍 4 根、短警棍 10 根、防爆钢叉 24 个、防暴盾牌 24 个、防暴头盔 24 个、防爆喷雾 24 瓶、强光手电 10 把，捕捉器 24 个、肩灯 24 双、警戒带 24 盘、反光锥 24 个等）、办公机具（对讲机 24 台、巡更器 48 台、执法记录仪 24 台）、特殊服装（袖标、防割手套及战术马甲各 24 套，雨衣、雨靴各 24 套，防刺服 10 套，）等，自行解决安保人员食宿问题。甲方提供办公室一间。

5、配备不少于 24 名安保人员：其中含熟悉事业单位内保工作的保安队长 1 名；内勤 2 名，要求熟悉事业单位内保工作，具有较强文字材料业务能力，工作细心、责任心强（本科以上学历、男女均可）。

6、乙方人员要求：

（1）政治素养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及犯罪记录，具有保安资格证书。

(2) 大局意识强，服从安排，有较强的责任心，吃苦耐劳。

(3) 年龄 18 至 55 周岁男性中国公民（内勤男女均可），身高 1.65 米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两名内勤需本科学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4) 根据园区旅游服务安全工作需要，在国家法定假日和园区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全员在岗，原则上不安排调休（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7、乙方岗位职责要求：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做好园区安保工作，保障园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日常工作中服从甲方安排，服从组织，服从领导。

(2) 牢固树立游客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和忠诚意识，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

(3) 坚持原则，明辨是非，敢于同违法犯罪的人和事做斗争。

(4) 如遇火灾、盗抢、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领导并及时报警，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置并保护好现场。

(5) 坚持预防与打击相结合，在甲方所在范围进行巡逻对治安防范和防火、防盗、防灾等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6) 积极参加各种培训，适应新形势，不断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7) 负责安保档案工作，做好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资料，集中保存统一管理。

(8) 服从甲方的调配及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人事关系

安保人员为乙方雇员，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保人员的意外保险等事项，并将办理单据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派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

安保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个人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对安保工作进行日常督促和业务管理，安保人员值班、防盗，业务上受甲方领导，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和工作安排。

2、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进行教育、管理、检查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为保持安保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的，乙方应该事先书面通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4、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安保人员提出处理意见，违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利将此安保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安保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提出具体管理要求和标准。并按该要求和标准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安保人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安保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7、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安保人员的医疗等费用。

8、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10、甲方不得安排安保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11、乙方安保人员出现违规事项，经甲方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扣除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12.如遇市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当日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安保人员送至

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安保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负责承担安保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3、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安保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按照甲方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安保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安保人员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安保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乙方须与所有安保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

6、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安保人员。

8、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安保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派遣新的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

9、因安保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从支付费用中扣除。如果安保人员发生监守自盗、带人逃票等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10、乙方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联

系不到按照考核考评方法处理，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从支付费用中扣除。查实乙方该项目人员有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的，发现后按照考核考评方法处理，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从支付费用中扣除，发现两次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解除合同。

11、甲乙双方签订的该项目服务协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安保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项目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出勤人数进行出勤考核，发现缺岗情况按考核考评方法处理，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13、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4、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5、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限内 24 人在岗在位，不得因任何理由减少人员，否则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解除合同。

16、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付款方式：本服务期限内乙方成交金额为_____元，（大写为_____），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中标金额的 25%，每次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正规发票，按程序审核合格后甲方安排支付。

2、乙方收款帐户名称：

纳税人帐号：

开户行：

帐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安保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

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 (1)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 (2)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 (3)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3、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泄露在项目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2)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3)删改或者扩散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指使、纵容安保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对安保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安保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6)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7)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8)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9)聚众饮酒斗殴、打牌赌博的；
- (10)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 (11)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七条、其他

1.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 ___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竞争性磋商函

三、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五、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其他商务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1、整体服务方案

2、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月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2、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分项报价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其他商务材料

六、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 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